

合同书

项目名称：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创卫建城区除四害专业化采购服务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慈溪市卫邦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龙山镇行政区域内的一年的创卫建城区除四害专业化服务，具备包括：

龙山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内：

（1）范市片建城区（东面到湖滨路、南面至范灵公路、西面为淞浦河、北面至 329 国道）涉及新东村、新西村、王家路、杨高村、淞浦村的外环境、范市集贸市场、龙山镇范市环卫所、范市汽车站、龙山镇实验小学、范市中学、龙升小学、范市中心幼儿园、慈溪禽畜中心屠宰场、龙山卫生服务中心及 88 家五小企业。

（2）三北片建城区（东面到徐福村、南面至快船江、西面到镇西路、北面至 329 国道）涉及田央村、徐福村、达蓬村、施公山村、海甸戎村、东渡村的外环境、集贸市场 3 家、三北中学、三北小学、徐福小学、三北卫生院、垃圾中转站及 229 家五小企业。

（3）龙山片建城区（东面到龙吟路、南面为 329 国道、西面到山下道口（伏龙路）、北面到鸣凤路延伸段）涉及东门外村、西门外村、龙山所村的外环境、集贸市场、凤湖卫生院、凤湖初级中学、龙山小学、垃圾中转站及 53 家五小企业。

(4) 慈溪市滨海开发区防制范围：龙山镇新城镇政府、龙山公交中心站及周边五小单位、龙山凤湖初级中学（新校区），慈东农贸市场、龙山高中、慈东幼儿园、慈东滨海实验幼儿园、伏龙书院、慈溪市建成幼儿园、伏龙湖景观公园（潮生公园）、灵峰路滨海购物中心、滨海汇龙广场、观蜃北路、灵绪路、兴东路、腾龙四路、腾龙五路及观蜃路两侧五小单位。

范围内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实际为准，以下数据仅供参考）：

卫生院 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4 家；行政村 14 个；垃圾中转站 3 个；粪尿处理中心 1 个；给水站 3 座；学校 8 所；幼儿园 4 所；农贸市场 5 家；河道 9 条；卫生达标路 5 条；垃圾箱 3300 个；公园绿化面积 40000 平方米；机关单位 7 家；窨井 500 个；公厕 150 座；五小单位 362 家；居民户 60 户。

二、合同金额：叁拾伍万叁仟元整(¥353000 元)。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甲方的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出具的承诺书）
- 3、中标通知书

四、本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本合同

履行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需预付给中标供应商总合同价款的 40%；

2、余款在合同结束时经慈溪市爱卫办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扣除罚款）。如在省级、宁波市级调研中除四害考核验收中不达标或慈溪市爱卫办组织相关人员定期、不定期考核验收中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中止合同，扣除剩余部分全部合同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其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酌情扣减相应的合同款。

六、违约责任：根据标书约定。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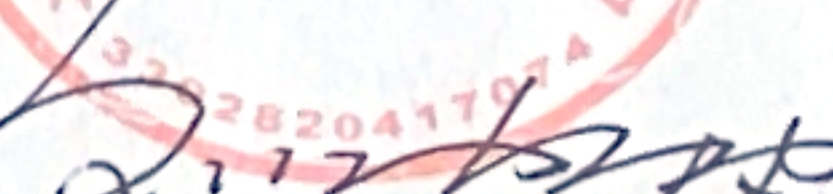
地址：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乙方：慈溪市卫邦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